

# 司法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继续强化政务公开工作，完善公开平台建设，创新公开方式方法，明确公开范围，扎实有序开展政务公开工作。

### （一）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基本情况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济源示范区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司法局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组织领导，继续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并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信息的梳理和日常工作的处理，确保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 （二）主动公开政务信息情况

一年来，我局按照政务公开的相关要求，按照“五公开”要求及时公开各项信息，在济源市政务公开平台发布公告公示 56 条、政策信息 5 条，并更新了单位概况信息、权力运行目录和重点领域等栏目信息。在济源市政务公开平台上开设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完善栏目，定期更新，在政务公开办指导下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另外政务新媒体保持每周更新，政务微信共更新信息 212 条，政务微博更新 322 条。在网上及时公布重大活动、公告信息等，如公开了《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济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等社会关注度较高的政务信息，达到了较好的社会效果。全年没有发生未经第三方同意擅自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等方面的情况。

### （三）完善制度规范方面

按照《济源市司法局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我局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按照示范区司法局信息公开审批表流程，经保密领导小组审核，科长、分管领导、一把手层层把关后，方可公开。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为原则，主动公开各项信息。

### （四）留言回应方面

2021 年共收到网民留言 2 条，我局按照要求经领导审批后 3 日内予以回应。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不足：一是人员力量不足，尤其是缺少专职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均为兼职人员；二是政府公开网站的个别栏目更新不够及时；

下一步司法局将进一步强化人员配备，加强网站管理，深化公开内容，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工作流程，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上一个新的台阶。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用。